

## “第三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20：7

2015年7月26日

### 引言：

(1) 中國文化與命名：中國人在命名時有幾個注意點。除了姓氏是承接家族之外，每個人的名字都有特別的意義，常是經過深思熟慮詳細參詳之後才作決定。例如名字的意義，為人起名者對嬰孩的期望，祝福，好意。通常都是由長輩命名，孩子的父母一般只是承受，很少能自主給孩子起名。

除了名字的意義，發音也很重要，要悅耳好聽，平仄要通順。並且要注意不能重複用長輩名字用過的字眼，表示對先輩的敬重。名字一經命定，永遠不能更改。若後人自行更改，則表示對先輩的蔑視不敬，是件嚴重的不良行為。

(2) 西方文化與命名：大多數人對英國皇室為孩子命名都覺得莫名其妙。英皇家的命名只有名，而沒有姓，因為姓氏是祖宗承傳的，故只名命名。而命名要根據皇室傳統，歷史意義，是一般外人很難明白的。

西方人命名多注重家族傳統，兩代之間的親切關係。因此，不少人喜歡給自己的兒子起名用自己的名，甚至有第二，第三等。英王喬治就有第五之別。我家老大給女兒Evelyn起名，就用祖母Sophia作為“中名”。老二給兒子命名以Kenny作為Asa的中名，這都是西方習慣。西方命名多取意義，力求簡單，易讀，易記。不像中國人，有人給孩子起名，用字複雜，少人懂唸發音，給孩子長大後許多麻煩。西方人命名也大多重複，學校同一班可能有多人有同樣名字。

名字的意義：為什麼我們有名字，有什麼意義。以下是幾個較為重要的：

(1) 名字代表識別：大概這是名字的最重要意義，每個人有各人的名字，就可以將各人分別出來，以茲識別。對每個人認識能夠用名字分別，是很重要的事。

特別是在人際間彼此生活，工作，家庭若沒有名字，怎能稱呼，怎能合作。如果一家有七八個孩子，學校一班有25個學生，都沒有名字，溝通可就麻煩了。若加上姓，姓名連在一起，那就更容易分別誰是誰。

(2) 名字代表性格：大多數人

給孩子起名字，意在對孩子有期望。例如性格，人生目標，將來的成就等等。許多父母從字典，網站去找些有意義的名字給孩子，就是存在這期望。其實神對起名也有類似的目標。神給馬利亞的兒子起名叫耶穌，意義在乎他要將人類從罪中釋放出來。（馬太1：21）神將亞伯蘭（尊貴之父）改名亞伯拉罕（多國之父），表示人類因他的後裔耶穌得蒙救贖。（創17：5）神將雅各（抓住腳跟，不放過機會）改名為以色列，意是神必得勝。（創32：28）耶穌又將西門（被聽見）改名為彼得（石頭）。（馬太16：18）信耶穌的人被稱為基督徒，意為屬基督的人。（徒11：26）

(3) 名字代表聲譽：六月13日，Hillary

Clinton再次發動競選總統活動，大力推動他丈夫Clinton的名字。兩天後Jeb Bush加入競選圈子，也是因Bush家族的名聲為後盾。Clinton和Bush這兩個名字在政治圈子中舉足輕重，對政治人物大有益處。在這同時，也有人利用“瑞士”在國際金融界的美好名譽，設立一個公司，稱為AGI Premiere Swiss Trust AG, 到亞洲招徠生意，吸引人投資外國貨幣。在短短數月間，吸取了12億美元，然後突然倒閉，關門，投資人多為中國和香港華人。瑞士的好名聲成為壞人行騙的工具。古今中外，數不清的人一生努力，希望建立名譽，又努力保護名譽，所謂金字招牌，非常重要。聖經也注重人的名譽：“美名勝過大財。”（箴言22：1）千正萬確。

(4) 名字代表權威：有史以來君王和有權位的人，他們的名字代表權柄，經由他們發出的命令，下屬必須尊從。今天的社會也是如此。名字的權威除了在政界外，在商界也大受重視。例如貨物的品牌，代表公司的聲譽權威，從汽車到飾物，衣服等等，名牌的權威仍然盛行，備受消費者尊重。

第三條誠命經文：

“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”（出埃及記20：7）

這條誠命有三部分：

(1) 人要認識神的名：

“耶和華”這名是從英文Jehovah譯音而來，而Jehovah是由希伯來文YHWH加上子音而來。而YHWH原意是“主Lord”，以色列人對“神Elohim”這名太過敬重，不敢直呼其名，故此，用YHWH來代表。到底神叫什麼名？摩西曾經問過神。（出3：13-

14）神的回答不是一個名字，乃是一個神性的特質：

“我是自有永有”，這不是名字，這是神性代表祂的崇高，超群，獨一無二，權柄和能力。這與人類思想出來的神明名稱完全不同。任何宗教的人造神明，不能與我們的神相比。任何認為神都是一樣的想法是無知，又得罪神。

(2) 人要尊敬神的名： 根據詞典解釋

“In

vain”意即無物，空洞，無效，沒價值，沒目的等。中文譯作

“妄稱”是譯出動機，沒譯出意義。

“妄”代表

“大膽，無禮，沒守規矩”的行為。神禁止人對他的名（神性）大膽無禮，蔑視等作法。既然神沒有人所認識的名，使人可以稱呼，神就用

“人的態度”定出人應當對神的表達。當我們稱“神，主”之時，應當有十分嚴肅的態度。我們在法庭上稱法官都十分敬重，何況面對神時豈不應該更表達內心對他的敬畏嗎？

(3) 不尊敬神必受罰： 神頒佈十誡是件非常嚴肅的事，祂命令我們要認真，認識遵行。因此，他清楚列出不遵行誡命者會受到的刑罰。雖然這節經文沒有列出什麼刑罰，但我們要知道，凡是神的刑罰都不會是好事，我們最好就是聽從。福音派教會常常注意傳講神的慈愛，好像慈父，卻忘記神也是聖潔，正像嚴父一樣，會管教不守規矩的兒女。

不可妄稱神的名： 這只是幾個常見例子：

(1) 不可濫用神的名： 今天的世人，包括一些信主的人，對神的名不太尊重敬畏，時常輕忽地用神的名。最常見的是“我的神阿！ Oh, my God”用來表達一些驚奇的心態，有時是好事，有時是不好事。又有人常用

“Jeez”

(Jesus)表達對事物的不滿或反感。神的兒女應當對神存最高敬畏的心，不應該將他的神聖名稱用在生活中不關重要的事上，這是不敬

。

- (2) 不假神名作壞事：你或許以為這是誇張，那有人大膽用神的名去作壞事，但事實卻存在。利未記18：21，神禁止以色列人用兒女當祭物獻給偶像摩洛，而認為這是對神名的尊敬，以為這是神喜悅的事。

“褻瀆”（profane）是指污辱，藐視，使神的名受羞辱，傷害神聖潔的本性。今天仍然有人濫用神的名作不道德，不合法的行為。以為加上神的名，會變成好事，欺騙無知的人。現今流行的邪教異端，不只用神的名傳假道，還用神的名行詭詐欺騙，甚至違反道德法律的罪行。

- (3) 不用神名得私利：大概二十年前一個星期五晚上，教會正在忙於各種活動，有一個三十多歲男人來敲門，要我給他九十塊錢使他可以去住在附近的旅館。我問他為什麼我要給他錢去住旅店，他說是神吩咐他向我要的。我回答他，神還沒有吩咐我要給你，我會等到神吩咐我之後才能給他。你或者會說這只是少見的欺騙例子，你錯了。不少人就是用神的名到處招搖撞騙，騙錢，騙信任，騙人的同情，支持，討別人便宜，博取善心人的同情。舊時的假先知，新約的假師傅，和今天的神棍，不斷出現，用神的名得利，是常見的事。

- (4) 不妄用神名起誓：有些人因自己聲譽不高，品格不好，怕別人不信他們所說的話，動不動將神扯下來為他們說的話作証人。不論是真是假，總比用自己的名更能使別人信服。六十年代初期，當時的蘇聯總理赫魯曉夫出席在紐約的聯合國大會，會後開記者會，接受問題。有人問他說：總理先生，我們知道你是不信神的存在，請你回答我們，你怎麼知道神真正不存在？他一時想不出更好的答案，大聲吶喊說：

“神知道我不相信有神存在。”

這答案顯示一個事實，當人無法證明自己的時候，常會將神拉下來在他一邊，使別人容易相信他的話。今天法庭上作証之時最後一句話：

“So help me, God”

（神幫助我說真話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耶穌知道人的罪性，喜歡用神的名來達到目的，他禁止人隨便發誓。在馬太5：34說：

“只是我知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，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。”連神的座位，腳凳都不可以用來發誓。怎麼可以濫用神的名發誓呢？那不是對神不敬的行為嗎？

正當方式敬主名：神不是禁止人不可提及他的名，只是禁止人妄稱他的名，以下幾個例子可以提及神的名，是神喜悅的事。

- (1) 讓主名約束行為：聖經有不少地方鼓勵信徒因高舉主名的緣故而約束自己的行為舉止。在歌羅西書3：17說：“無論作什麼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。”提後2：19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”神喜歡我們用好行為去尊重神的名。生活行為，守主的道是榮耀神名的第一方式。
- (2) 提主名傳播福音：彼得在這方面給我們一個好榜樣。在五旬節的講道中，彼得提到耶穌的名：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藉著得救。”（徒4：12）
- (3) 提主名時常禱告：耶穌要我們時常提他的名禱告。他教導門徒說：“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。而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翰16：24）耶穌喜歡我們禱告時提他的名，因為主的名大有能力，神高舉耶穌，賜他高過萬名之名。（腓立比書2：9）如果可能，我們都應該在禱告時奉主的名祈求。
- (4) 提主名時常讚美：聖經中到處提及我們要讚美神的名，特別在詩篇中，到處都提要讚美神的名，例如詩篇8：9說：“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。”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特別是在禱告的時候，我們應當時常讚美神的名，向他獻上讚美，感謝。

## 我們該作什麼？

- (1) 應該尊敬神的名：從1974年4月8日我在新加坡浸會被按立為牧師起，與我的名連在一起的加上Rev.三個字母，這是Reverend的縮寫，這字的意思是“被尊敬的”。中文譯成牧師與字義不太一樣。牧師是指職位，Rev.是指地位。有時候我自問：我真的配得這“被尊敬”的地位嗎？

但神就絕對配得“被尊敬”。神不止配得人類尊敬，他也配得一切榮耀，權能，天上地下萬物萬人都應當敬畏這位獨一無二的真神。我們有時過份熟悉神的慈愛，如同父親，我們也當敬畏神是造天地萬物的主宰，他的公義，他的聖潔。保羅在雅典傳道之時，介紹這位最高無上的神時說：

“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。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氣息，萬物賜給萬人。”（徒17：24-25）有一首Praise Song歌名叫做“**Our God is an Awesome God**”，實在非常貼切去形容神的名。

- (2) 行為與主名相稱：有一故事這樣說：有一個犯案累累的重犯被帶到亞歷山大大帝面前受審，大帝看完案情文件上面，列出他多年來種種惡劣行為，心中大為不滿。他問犯人：你叫什麼名？犯人說：“我的名叫亞歷山大。”大帝聽後特別生氣。對他說：“你怎麼配稱為亞歷山大？從今天起，你要作一個選擇，要嗎你要改變名字，要嗎你要改變行為。”這犯人的行為不配被稱為亞歷山大。保羅鼓勵信主的人說：“我為主被召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要與所蒙的恩相稱。”（腓4：1）我們人人都應該有這心志。